

证书服务代理资格申请及报备材料

注意事项

代理开展中国结算数字证书认证业务的申请及报备方式：

1、证券公司等机构在代理开展数字证书认证业务前应当向中国结算提交证书服务代理资格申请材料，并报备业务、技术方案及相关准备情况，详见《数字证书认证业务指南（试行）》。证券公司等机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报备材料及其电子版。

为提高申请及报备材料的质量和工作效率，证券公司等机构可在正式提交书面申请及报备材料前，就申请及报备材料与中国结算进行沟通。对于申请及报备材料中存在的问题，中国结算将及时反馈。

中国结算在收到证券公司等机构提供的加盖公章的书面报备材料（一式两份）后，如发现申请及报备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数字证书认证业务指引（试行）》及《数字证书认证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的，中国结算将反馈修改意见。证券公司等机构需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重新报备。

中国结算接受备案不能免除证券公司等机构依法合规地代理开展数字证书业务的法律责任。

2、关于证书服务代理申请书，应就提交的申请及报备

材料进行概述性说明，明确申请的证书业务办理方式。目前，中国结算暂无提供统一的参考模板。

3、中国结算提供标准制式的证书服务代理协议，可致电或发电子邮件索取。

另外，提交的证书服务代理协议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字，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关于其他证书业务办理方式的情况说明，可致电或发邮件索取电子版的《其它证书业务办理方式的业务流程及技术方案情况说明》。

5、关于证书请求文件 CSR，请在提交书面材料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送至 yhliu@chinaclear.com.cn，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证券公司等机构名称。另外，该 CSR 文件用于签发生产用接入证书，请使用生产环境用的密码类硬件设备生成。

6、关于国家密码管理局等部门针对密码类硬件设备出具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可向相关密码类硬件设备厂商索取。

7、可就见证与《数字证书认证业务指引（试行）》规定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分阶段报备。根据数字证书认证业务实际准备情况，初期针对拟立即开展的方式进行申请及报备，未报备的证书业务办理业务方式须另行报备后方可开展。

注意：按证书业务办理方式分阶段报备，需在《证书服务代理申请书》中明确，并在业务开展中按照申请报备的方式开展数字证书有关业务。

8、业务联系人：刘永红；联系电话：010-59378658；
邮 件：yhliu@china-clear.com.cn；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邮编：100033）。

在相关申请及报备材料中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问题：

1、证书服务代理资格申请及报备材料中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流程、业务技术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应体现并严格落实《数字证书认证业务指引（试行）》、《数字证书认证业务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其中，见证人员管理及见证过程要求需遵循《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2、采用见证方式办理数字证书业务，需强化并明确见证人员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见证办理数字证书业务（含证书申请、更新、冻结、解冻、补办、作废）流程，包括：见证人员的执业资格、岗位职责、执业行为、培训考核、防范利益冲突及处罚措施等事项，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见证人员审慎合规履行职责。证书服务代理机构应当采集并留存能够真实反映见证人员履行见证职责过程的影像（音）等材料，以备本公司核查。

相关申请或报备材料中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明确见证人员应当为与证书服务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营销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未与证书服务代理机构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经纪人员以及证书服务代理机构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员工等不能担任见证人员；可通过证券公司网站、热线及其他公开方式核查见证人员是否具有见证资格；应在报备的业务流程中体现见证人员履行见证职责行为的业务流程。

见证办理数字证书业务中，证书服务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要求投资者填写纸质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并要求当面签署。

另外，如证书服务代理机构已报备过非现场开户业务材料且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对此无异议，见证办理数字证书业务中的见证人员管理及职责等内容可参照非现场开户中的有关见证人员管理等制度执行。

3、采用《数字证书认证业务指引（试行）》规定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办理数字证书业务的，需强化并明确业务经办人员及复核人员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办理数字证书业务的流程，包括：经办人员及复核人员的执业资格、岗位职责、执业行为、培训考核、防范利益冲突及处罚措施等事项，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经办人员及复核人员审慎合规履行职责。

证书服务代理机构应当采集并留存能够真实反映经办人员及复核人员履行见证职责过程的影像（音）等材料，以备本公司核查。

4、根据《数字证书认证业务指南（试行）》有关规定，目前，采用《数字证书认证业务指引（试行）》规定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仅允许为自然人投资者签发软证书。

5、应在业务规则、业务流程中明确采用临柜、见证及《数字证书业务指引》规定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办理证书业务的流程，不仅包括证书申请，还包括证书更新、补办、冻结、解冻和作废。

6、应在业务规则、业务流程中体现并严格落实《数字证书认证业务指引（试行）》中有关落实实名制相关规定：对于使用身份证办理数字证书业务的，证书服务代理机构应当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公安部身份证核查系统核查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对于使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办理见证开户的，证书服务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其他适当方式核查身份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7、应在业务规则、业务流程中明确需要强制留痕并足以真实反映见证过程的关键步骤，结合自身业务流程作出详

细规定。例如：证书服务代理机构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公安部身份证核查系统核查自然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真实性的过程；见证人员验证投资者身份并见证投资者签署开户申请表的过程等；其它方式办理证书业务的，还需对见证人员通过双向实时音视频的方式进行见证的过程进行留痕，具体要求详见《其它证书发放方式的业务流程及技术方案情况说明》。

8、虽暂不要求向我公司报送凭证电子化材料，但根据《数字证书认证业务指引（试行）》，证券公司等机构应按照我公司相关要求对数字证书业务申请材料进行凭证电子化管理，并在本地留存备查。